静政函〔2023〕217号

关于对和静县静国划2023－89号、2023－93号等

5宗国有土地供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10次城市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3－89、2023－93号等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地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静国划2023－89号宗地位于火车站派出所北侧、团结西路南侧、新龙都宾馆东侧空地，土地面积0.1826公顷（合2.74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静国划2023－93号宗地位于和静县G218国道K573千米处东侧、巴伦台镇包格旦郭楞村村委会斜对面，土地面积4公顷（合6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静国划2023－96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兴园社区院内，土地面积0.1公顷（合1.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静国划2023－98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郭楞乡巴音郭楞村，G217国道884千米处东侧，土地面积4.2223公顷（合

63.334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五、静国划2023－99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额勒再特乌鲁村村委会北侧，土地面积0.2574公顷（合3.86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以上5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11月2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